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4年度土地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江苏跃龙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4日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4年度土地评估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4年度土地评估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4年度土地评估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需求：

1.1政府储备土地使用权抵押评估；

1.2作为国有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评估；

1.3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起挂价和底价评估；

1.4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价格评估；

1.5其他由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2.项目要求：

2.1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评估土地，并出具估价报告，出具的报告需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号）要求办理备案；

2.2提供土地价格的咨询；

2.3协助甲方做好土地估价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2.4 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资料的归集整理入档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按中标价（苏价费[2009]278号文件规定计费标准*百分之叁拾贰）计算每宗地评估费用，最终评估费用以宗地为单位每年按实结算。**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2021年8月31日—2024年8月31日期间，完成由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涉及的所有土地估价业务工作、材料资料费、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招标代理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技术服务等后续服务费用，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含基础资料调研、咨询、组织专家评审等完成评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三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8、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七、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八、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乙方必须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成果资料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版）。

九、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评估费以宗地为单位按照中标费率计算，但每宗地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人民币。评估费每年（农历年底前）按实结算一次。

同一宗土地在同一个年度内多次评估的，不重复支付评估费。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采购合同、评估委托书、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3、对于部分不进行出让金结算的地块，由乙方凭相关手续与用地单位直接结算评估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2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江苏跃龙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